



满亚法师



让公共法纪“化缘”灾区尸体 保人类不受疾病传染

我们一般都很难修炼到“牺牲小我，完成大我”的境界，尽管 1226 地震海啸灾难发生后翌日，世界卫生组织已警告：由于灾区横尸遍野及水沟的污水积存未退，再加上灾民密集的避难地区，因为缺水和生活环境恶劣，很可能引发腹泻、疟疾、瘟疫或其它呼吸道疾病的泛滥，一旦传染病不幸蔓延开来的话，恐怕死亡人数将比 在地震海啸灾难中丧生的人数多出几倍。

然而，失踪者之亲人却置若罔闻，仍抱持“生要见人，死要见尸”的观念，没有任何家属愿意站出来宣布说，为了杜绝传染疾病的发生，而授权予政府当局来处理失踪亲人的遗体。结果，导致各灾区的赈灾人员不敢擅自埋葬无人认领的尸体，于是，成千上万的尸首处理成为当局最棘手的问题，应如何教育大众放下个人的执著，以顾全众生利益？

一切的民间习俗，无非都是教育下一代，以让我们长养孝顺及慎终追远之美德，因此不论是追思、告别式、葬礼或祭拜等仪式皆具有教育意义。

但，当遇到类似 1226 地震、海啸的大灾难时，就应该实施紧急对策，例如为了及时处理成千上万的尸首，政府当局有必要强迫执行公共法纪，以保护全人类不受传染疾病侵袭。

灾难当前，一切以地球为重，毕竟，整个宇宙大地是属于大家的，不应该为了满足少数无明者之需求，而让大众无辜受害，亦令环境平白被污染。

既然社会制定了种种保护人权、财产等法纪，我们更应该制定处理灾难的公共法纪，甚至赋权予联合国强迫执行，埋葬无人认领的尸体，而不是咨询每一个人的意见，劳师动众的为数以万计的尸体进行 DNA 检验，茫无头绪地等待亡者家属来认领尸体，导致尸体腐烂发臭，污染空气的同时，更严重威胁人们的健康。

法律确实是可以有效发挥作用，例如透过法令征招成年壮丁上战场，当征招令颁布下来时，为父母者其实都作好心理准备，接受孩子极可能会一去不回，不幸丧命战场。既然我们可以接受国家的征招令，我们更应该坦然面对在灾难过后的非常时期，由政府当局全权处理灾区内的尸体。

授权处理无人认领的尸体

灾难发生后，我们必须尊重及理解法律所具备的一定责任与力量，让法律去“化缘”亡者的尸体，授权当局及时妥善处理无人认领的尸体，不要执著地要等到亡者亲人前来辨认才处理，以避免传染病蔓延。

普罗大众若缺乏公共道德心的话，政府或舆论就要教育大众放下小我的迷信，以大局着想，尊重更多的生命，让大家能在一个健康的环境之下，继续把握、珍惜宝贵的生命。

执著“生要见人，死要见尸”者所要求的尽是个人需要，并非整体需要；虽然，无法找到亲人遗体，免不了会心存挂碍及遗憾。但，如果我们自私、无明，不为整体着想，最终导致传染病漫延的话，相信，即使找到亲人尸体，按照习俗风光大葬，之后内心可能更忐忑不安，觉得愧对大众，祸害众生。

灾难发生后，社会及国家都得担待善后责任，普罗大众更应提高警觉心，避免上演另一场传染病之人为灾难。唯有大家共同面对、接受，秉持以大众利益为出发点，协商解决当务之急，才是对活着的人最圆满之祝福。

如果亡者家属具有慈悲心的话，他们必然可以化悲伤为力量，放下对亲人遗体的执著，以为其他幸存者之利益着想。

当然，这主要靠平时教育所累积的正确观念来让我们提起力量；平时，我们若作好准备，正确认识色身、及时善用它，并肯定一旦身体败坏以后，下一期的生命将从另一个因缘再开始；这样，我们自然不会执著亲人的遗体应用什么方式处理。

试想想，当我们迎接新生儿时，是多么的喜悦，为什么我们与亲人离别时却伤心难过？其实，孩子是结束了上一期的生命后，才开始另一段新生命的，我们是死了又生，生了又死。可见，我们不能狭隘的从片面看问题，或许，自己的亲人在是这次灾难中罹难者，但，如果我们存私心、不负责任，恐怕接下来其他人也同样面对亲人平白送命的厄运，相信没有人愿意见到祸不单行的局面出现。

就从现在开始，培养大家正确认识生命真义，生命的意义是在现在，它属于整体，而非个人所有。

口述、满亚法师 笔录、何润霞
《南洋商报》30/01/2005